



二十世纪全纪录

1928

周丽琼 主编

目 录

中国部分	1
世纪回眸	1
湘南起义	1
济南惨案	2
国立中央研究院	3
中共六大在莫斯科召开	5
中共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20
徐志摩主编的《新月》杂志创刊	22
刑场上的婚礼	23
井冈山第二次反“会剿”	24
永新困敌	27
“八月失败”	28
王尔琢之死	30
黄洋界保卫战	32
三战三捷	36
万安游击队上井冈山	39
茨坪党团训练班	40
毕占云、张威两部起义	42
平江起义	45
井冈山土地革命	49
井冈山会师	51
皇姑屯事件	52
“三洞桥”	68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70
1928年：中央工作实际主持者周恩来	71

哈佛燕京学社成立	81
安阳殷墟遗址 1928 年以后开始挖掘	87
南京国民政府宣告“完成统一大业”	89
修改不平等条约宣言	90
北伐完成祭告典礼	90
张作霖之死的新说法	90
孙殿英夜盗东陵	95
小资料.....	96
世界部分	99
世纪回眸.....	99
第二届冬奥会在瑞士的圣莫里茨举行	99
阿姆斯特丹第 9 届奥运会	101
奥运圣火的首次出现	102
第九届阿姆斯特丹奥运会	104
弗莱明发明青霉素	106
世界第一架客运飞机	111
温塞特（女）荣获 1928 年诺贝尔文学奖	112
小资料.....	125

中国部分

世纪回眸

湘南起义

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存下来的部队，于 1928 年 1 月中旬从粤北转移到党和群众基础较好的湘南地区，在当地党组织的帮助下，发动了“宜章年关暴动”（又称“宜章起义”），并于 1 月 22 日顺利占领了宜章县城，揭开了“湘南起义”的序幕。同时遵照广东省委的指示，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 1 师。不久工农革命军和宜章农民武装，在宜章南部和坪石地区，击溃了前来进犯的许克祥部的独立第 3 师，取得了重大胜利，湘南地区的革命武装不断扩大。在工农革命军第 1 师的支援下，特别是在朱德、陈毅同湘南特委取得联系以后，湘南地区的宜章、郴县、资兴、永兴、耒阳、汝城、安仁等县，相继开展了大规模的农民武装起义。革命烈火迅速蔓延到湘粤边界的广大地区，参加起义的群众达几十万人。趁李宗仁与唐生智的战争正向湖南发展，湘南敌人兵力较少之机，工农革命军和起义群众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占领了郴县、耒阳、永兴、资兴等县城，并在这些县城和宜章建立了苏维埃政府，到 3 月中旬，郴县成立了湘南工农民主政府。各县的农民武装也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宜章组成了工农革命军第 3 师，耒阳组成工农革命军第 4 师，郴县组成工农革命军第 7 师，永兴和资

兴分别组成两个独立团。

由于湘南特委犯了盲动主义错误，严重脱离了群众，起义武装失去了人民群众的支持。1928年3月底，湖南、广东的敌人调集7个师的兵力，从南北西三面向湘南地区进攻，起义部队和农军被迫撤离湘南地区，向井冈山转移，毛泽东率部接应。4月下旬，朱德、陈毅率领起义部队到达宁冈砦市。两军会师以后，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毛泽东任军委书记和党代表，朱德任军长，全军编为三个师，共一万人左右。

济南惨案

日本侵略者于1928年5月3日，在济南屠杀中国外交官员和军民的事件。又称“五三惨案”。

1928年春，蒋介石打着统一的旗号，出兵北伐奉系军阀张作霖。日本帝国主义者为防止英美势力进入华北，不让蒋介石国民党“统一”东三省，并企图乘中国军阀混战之机，占领山东，恢复华盛顿会议以前日本在山东的全部特权，于4月19日召集紧急临时内阁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出兵山东案”，借口保护日侨对中国再次进行武装干涉。5月1日，北伐军占领济南，日军擅捕中国士兵，寻衅枪杀北伐军运输队长。3日，日军向中国军队驻地大举进攻，收缴中国军队的枪械，甚至公然破坏外交惯例，冲进国民政府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将山东交涉员蔡公时及署内全体职员捆绑后，用刺刀将蔡的耳鼻舌头削去，又挖去眼睛，然后用机枪射击，蔡公时、张麟书等十七人惨遭杀害。蒋介石却下令北伐军“忍辱负重”，撤出济南，绕道北伐，但日军并不罢休，气焰更加嚣张。7日，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福田彦助向蒋介石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惩

办北伐部队有关军事长官；完全解除与日军对峙的北伐部队的武装；北伐部队撤离济南及胶济路两侧二十华里以外，等等，并限十二小时以内答复。蒋介石在泰安车站接到通牒后，立即草拟答复条件六条，除第二条未予接受外，其余各条均允照办，并派熊式辉、马家伦连夜驰赴济南日军司令部交涉，日方又谬称期限已过，拒绝谈判。8日拂晓，福田下令重炮攻城，11日济南陷于敌手，日兵进城奸淫虏掠，无所不为，又将街上市民赶至一处，作刺杀目标取乐。日军为了消灭罪证，把中国军民的尸体用麻袋包裹后，运至青岛，投入海中，有的活埋或浇汽油焚烧。不及撤出的数百名伤员也全部被日军屠杀。据世界红十字会济南分会查明：“济案”死亡六千一百二十三人，伤一千七百余人，财产损失两千九百五十七万元。惨案发生后，1928年7月，中日双方就济南惨案进行谈判，日本代表否认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反而要南京国民政府道歉、赔偿、惩凶。南京市民闻讯后捣毁了主持谈判的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的住宅，对国民政府的投降外交表示愤慨。于是谈判改为秘密进行，至1929年3月28日双方签订《议定书》，宣称“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俟双方“实地调查决定”，后亦无结果。1929年日军撤出济南。

国立中央研究院

1928年6月9日国民政府成立的最高学术研究机构。其前身是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设立中央研究院筹备处，推蔡元培等六人为筹备委员。7月决定在中华民国大学院内设立中央研究院。10月大

学院召开中央研究院筹备会议,议决以大学学院院长蔡元培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并推定徐渊摩等六人、王小徐等十五人、蔡元培等十人、唐钺等六人、高鲁等三人分别为地质、理化实业、社会科学、心理学研究所和观象台筹备委员。1928年4月,国民政府改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为国立中央研究院,特任蔡元培为院长。6月9日,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中央研究院直隶国民政府,为中华民国最高学术研究机构。其任务是从事科学研究并指导、联络、奖励学术研究。中央研究院设总办事处于南京。先后在南京、上海、北平(今北京)等地设立天文、气象、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历史语言、社会科学、心理九个研究所和自然历史博物馆(后改为动植物研究所)。设评议会,为最高学术评议机构。1935年6月20日,第一届评议会成立,李书华、庄长恭、周仁、王家楫、谢家声、丁文江、竺可桢、汪敬熙、王世杰、胡适、李济等四十二人当选为评议员。各研究所设所长一人,由院长在该所专任研究员中聘任。研究人员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练习生(或研究生),工作需要时,得设编纂、技正、技士若干人。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包括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和理论科学三类。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央研究院及其所属各研究所先后内迁至四川、广西、云南三省。初集中在重庆、桂林、昆明三地;后在昆明的部分研究所迁移四川南溪,桂林各所再迁重庆,大多集中到四川。当时物质条件虽简陋,但研究工作并未中断。1940年蔡元培病逝后,朱家骅初任代理院长,姜立夫等三十人当选为第二届评议会评议员;研究所也由抗战前的十个增至十四个,人员增至四百一十八人,其中绝大多数为研究人员。抗战胜利后,中央研究院

一面接收日本人设在上海和北平的研究机构，一面迁回南京、上海。1947年10月，中央研究院为指导、联络、奖励学术研究，正式建立院士制度，完成了以院士为主体，由院长主持，评议会负责学术评议，各研究所从事学术研究的体制建设。院士为终身荣誉职。1948年3月，第二届评议会选举姜立夫等二十八人、王家楫等二十五人、吴敬恒等二十八人分别为数理、生物、人文组院士。中央研究院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克服诸多困难，对中国近代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1948年12月，中央研究院数学、历史语言两研究所大部迁往台湾省；在八十一位院士中，迁去台湾者仅有傅斯年、林可胜等七人。1949年10月，其余留在大陆各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接管。中央研究院迁台湾后，设有物理、数学、化学、资料科学、地球科学、统计学、原子分子科学、植物、动物、生物化学、生物医学、分子生物、历史语言、民族、近代史、经济、美国文化、三民主义等十八个研究所及一个计算中心。

中共六大在莫斯科召开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苏联莫斯科近郊兹维尼果罗德镇的塞列布若耶乡间别墅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各地代表142人（其中有表决权者84人），代表全国党员4万多人。共产国际负责人布哈林和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也参加了大会。此外，参加开幕大会的还有少共国际、赤色职工国际的代表以及意大利、苏联等国共产党的代表。

这次大会主要是为了系统地总结第一次国内革命的经验教训，批判右倾投降主义和“左”倾盲动主义的错

误，明确新时期革命的性质和任务而召开的。1927年，正当第一次国共合作下，革命形势发展迅猛的关键时刻，由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叛变革命；而中国共产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在党的领导机关中占了统治地位，放弃了无产阶级领导权，致使同年4月12日和7月15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大革命失败后，帝国主义直接支持下的蒋介石，在全国建立了代表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反革命政权。为了挽救革命，1927年8月1日，在周恩来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了南昌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8月7日，党中央在汉口召开了紧急会议，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选举了临时中央局，确定了开展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总方针。9月初，毛泽东领导了湖南秋收起义，随后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革命根据地。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了创建红军、进行土地革命战争的新时期。正是在这样的革命转变关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由于当时严重的白色恐怖，在国内召开这样的大会是有困难的。因此，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大会在莫斯科秘密召开。

大会的中心任务是：总结大革命失败以来的经验教训，分析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制定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全党思想，发展革命力量。

在大会上，共产国际代表布哈林作了《中国革命与中共任务》的政治报告，瞿秋白作了《中国革命与共产党》的政治报告，周恩来作了《组织问题报告和结论》

及《军事报告》，刘伯承作了军事问题的副报告，李立三作了农民土地问题的报告，向忠发作了职工运动的报告。

大会清算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同时批判了瞿秋白的“左”倾盲动主义错误，明确了当时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提出了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十大政治纲领：第一，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第二，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和银行；第三，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第四，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第五，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第六，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第七，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耕地归农民；第八，改善兵士生活，发给兵士土地和安置工作；第九，取消一切军阀政府的税捐，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第十，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大会指出了当时国内的革命形势是处在两个革命高潮之间，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

大会通过了《政治决议案》、《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农民问题决议案》、《职工运动决议案》、《组织决议案提纲》、《宣传工作决议案》、《军事工作决议案（草案）》、《共青团工作决议案》、《妇女运动决议案》、《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等。大会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第四次修正案，通过了《定“广州暴动”为固定的纪念日的决议》以及关于党纲、大会宣言问题的决议。大会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选出中央委员 23 人，候补中央委员 13 人。大会同时还选举了中央审查委员会：孙津川、刘少奇、阮啸仙为正式委员，叶开寅、张昆弟为候补委员。随后，六届一中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向忠发、周恩来、苏兆征、项英、蔡和森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会议

选举向忠发为中央政治局主席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主席。

中共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

第一章

名称

(一) 定名：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

第二章

党员

(二) 入党资格：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三) 入党手续：新党员入党时由党支部通过，并须经过本县委或等于县委组织的区委之批准。入党的条件分下列数种：

(甲) 工厂工人须经党员一人介绍，由生产支部通过。

(乙) 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及各机关下级服务人员，须有党员二人之介绍。

(丙) 各机关高级服务人员，须有党员三人之介绍。

附注：(一) 介绍人应对被介绍者负责，如遇有介绍者不确实时，则应受党纪之制裁，以至于开除党籍。(二) 在新党员未批准为正式党员时，各相当党部，得委任该新党员以某种工作，借以考察其程度及其对党之了解。

(三) 少共团员入党时，由少共委员会介绍，亦须经上项各相当之手续，由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或上级党部之批准。(四) 在每种特殊情形之下，党的各级委员会均有

直接征收或通过新党员之权。

(丁)脱离其他政党(如国民党等)而加入本党的,须经有党籍一年以上之党员三人介绍。若从前为其他政党之普通党员者,则经省委之批准;若从前为其他政党之负责人员者,则须经中央之批准。

(四)组织之改变:其他部分的政治组织或整个的政治集体,以及党的整个组织,加入或转入共产党时,必须经中央的决议。

(五)党员的迁移:党员由这一个组织迁至别一个组织的工作范围内(区域内)时,应转入其所在地之组织中,去作为这一个组织之一员。党员由这一组织转入别一组织及一国移至他国的一切手续,须按照中央新颁布的规例。

(六)开除问题:开除党员须由该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经党的上级委员会批准方发生效力,同时在开除决议还未经上级机关批准以前,应即停止被开除者在党内一切工作。不服从开除决议者,可以上诉至最高党的机关。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员有反党行为时,有直接开除其党籍权。不过此开除的决议,应通知被开除者所加入的下级党部的组织。

第三章

党的组织系统

(七)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的其他支部一样,其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如下:

一、下级党部与高级党部由党员大会、代表会议及全国大会选举之。

二、各级党部对选举自己的党员,应作定期的报告。

三、下级党部一定要承认上级党部的决议，严守党纪，迅速且切实的执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和党的指导机关之决议。管辖某一区域的组织，对该区域各部分的组织为上级机关。党员对党内某一个问题的，只有在相当机关对此问题的决议未通过以前可以举行争论。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应无条件的执行，即或某一部分的党员，或几个地方组织，不同意于该项决议时，亦应无条件的执行。

(八)指定指导机关：在秘密环境之下，于必要时，党的下级机关，得由上级机关指定，且经上级机关之批准，得指定新委员加入党部委员会。

(九)党的地域区分：党以地域原则划分为单位，管辖某一区域的组织，对于该区域内各部分的组织，为上级机关。所有党员无民族国界之分，都应加入中国共产党地方党部组织，成为中共的党员。

(一〇)各级机关执行权：党的组织在共产国际和党的决议范围内，对于地方问题有自由处决权。

(一一)各级党部的高级机关：各级党部的高级机关为党员大会、代表会议或全体大会。

(一二)各级执委：党员大会、代表会议或全国大会选举其同级党部执行委员会，此执行委员会，在前后两大会期间，为指导机关，指导各级相当组织之一切经常工作。

(一三)批准问题：一切新成立的党的组织(支部、县委等等)，必须经过其隶属的上级机关批准。

(一四)本党组织系统如下：

一、在每个工厂、作坊、商店、街道、小市镇、军

队等中：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干事会。

二、城区或乡区内：区党员大会或区代表会议——区委员会。

三、县或市的范围内：县或市代表会议——县或市委员会。

四、特别区（包括几县或省之一部分）：特别区代表会议——特别区委员会。特别区的组织如有必要时，得由省委决议成立之。

五、省：省代表大会——省委员会。

六、全国：全国大会——中央委员会。

七、为易于指导各党部工作起见，中央委员会，得按情形之需要，在数省范围内，成立中央执行局，或中央特派员。中央执行局和中央特派员，由中央委员会指定之，并只对中央委员会负责。

（十五）党部机关：为处决党的各种特殊任务起见，各级党部委员会之下得成立各部或各委员会，如组织部、宣传部、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等等。各部或各委员会隶属于党部委员会，受其指导而工作，并经过党委员会而实行自己的决议。党部委员会下各部之组织，由中央决定之。

附注：为在其他民族工农分子中用其民族语言以便于工作起见，于当地的党委员会之下设立少数民族工作部。此少数民族工作部，应在当地党部指导和监督下工作。

第四章

支部

（一六）基本组织：党的基本组织是党的支部（工厂、矿山、作坊、商店、街道、农村、军队等），所有在

该地工作之党员，应一律加入支部，如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地方得成立新的党支部组织，但须由县委或等于县委组织的区委批准之。

（一七）支部特别组织：在有党员一人或二人工作的企业中，这些党员得加入与该企业最接近的生产支部，或与邻近企业的党员，共同组织支部。在任何企业中工作的党员，如手工业者、个别工人、家庭工作的工人、知识分子等等，按住处的地方为标准组织街道支部。如在农村支部中，有农村经济企业，如小的矿山，或某种农业工人，得按生产关系组织支部。

（一八）支部任务：支部为使与工农联系起来的组织。支部的任务：（甲）用有计划的共产主义的宣传和鼓动，在无党的工农的群众中，实行党的口号与决议，使工农站到党方面来。（乙）以党组织的力量积极参加工农的一切政治和经济斗争，以革命的阶级斗争观点讨论他们的要求，组织群众革命的行动，为取得工农一切革命行动的领导而斗争，努力工作以吸收工农参加中国的与国际的无产阶级一般的革命斗争。（丙）征收和教育新党员，散布党的出版物，在党员及无党工农中进行文化和政治教育的工作。

（一九）支部干事会：以党员人数多寡为标准，支部选举三人或五人组织干事会，以进行日常党务，该干事会进行支部的工作，分配支部中党员的工作。如宣传，分发印刷品，在工会中及农民组织中进行党团工作，妇女工作，与少共支部发生联系等。支部干事会选举支部书记一人，执行党员大会或支部会议的决议，及上级党部的指示。

第五章城乡区的组织

(二〇) 区代表会议：在城或乡的分区范围内，党的上级机关为全体党员大会或该城乡区中各支部之代表大会。城乡区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接受和批准区委之报告，并选举区委员会和出席县市委或特别区域及省代表大会之代表。

(二一) 区委：城乡区委员会于前后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期间内，指导该区范围内一切党务。城乡区委员会之常会，应该在秘密条件所许的范围内经常召集，每半月至少一次。区委员会前后会议期间内工作，由区委员会之常务委员会指导之，常务委员会由区委员会自身委员中选举之。

第六章

县或市的组织

(二二) 县代表会：一县范围内党的上级机关为县代表大会，每三月召集一次，临时县代表大会，或经该县半数以上之组织的要求，或根据省委员会（或特区委员会）的决议由县委员会召集之。县代表大会，接受县委员会和县审查委员会之报告，并选举县委员会及县审查委员会，以及选举出席特别区代表大会或省代表大会之代表。

(二三) 县委：县委员会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之，于前后县代表大会期间内，系该县党的最高机关。县委员会中除应由县城的代表加入外，该县乡区或各重要乡村党的支部的代表亦同样须加入县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时间，可由县委员会自己决定，但至少须每月开会一次。县委员会推举常务委员会以进行日常工作。县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以处理日常工作，县委之书记须得上级党部之批准。

(二四) 县委机关：县委员会应执行县代表大会、省委员会及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并应尽可能的成立各部或各委员会（如组织、宣传鼓动、妇女运动、农民运动等）以进行指导的工作。县委员会在出版党报时应指定该党报的编辑。县委员会执行该县范围内的党务。在前后县代表大会期间内，对上级党部负责，并对上级党部经常的报告自己的工作。

(二五) 县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不设市委员会，其工作直接由县委员会指导。城市的组织可分为城区，领导城区工作者为城区委员会。

(二六) 市委：市委的组织如县委，除于其下得分城区外，并得管辖近郊乡区或近郊直属支部，在省委或特别区委所在的城市，不另设市委，而工作直接由省委或特别区指导。

(二七) 特别区委：在特别区委已经成立的地方，特别区按照一切县组织条例而工作，若没有省委的地方，特别区直接与中央发生联系，按照一切省委组织条例而工作。

第七章

省之组织

(二八) 省代表会：在省范围内省之代表大会是最高机关。省代表大会的经常大会，每半年召集一次，临时的省代表大会或经该省半数以上组织之要求或依据中央的提议，由省委员会召集之。省代表大会听省委员会及省审查委员会报告，讨论该省党务和社会工作问题，选举省委员会和省审查委员会及出席全国大会之代表。

(二九) 省委：省委员会由省代表大会选出，在前后省代表大会期间内，省委员会是省内党的最高机关。